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9號

抗 告 人 魏君潔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8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
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
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簽發之面
額新臺幣(下同)58萬5000元、到期日114年8月20日，並記載

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屆期提
02 示後，尚有票款本金50萬3750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票
04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其中50萬375
05 0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06 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
07 行在案。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原本為付款提
09 示，且相對人於聲請狀僅記載屆期提示，而未記載其提示日
10 期，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且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伊
11 僅有簽名，並無於系爭本票上記載一定之金額、發票日及到
12 期日，系爭本票應係偽造，屬無效之票據，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有發票日、面額金額、到
16 期日，及發票人之簽名(原審卷第9頁)，依系爭本票形式上
17 觀之，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
18 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屆期提示付款，是相對人
19 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
20 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
21 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
22 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23 且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雖提出
24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仍依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不能
25 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
26 據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

27 (二)至抗告人主張關於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系爭本票係偽造等
28 情，惟抗告人此部分抗告內容係就系爭本票真正與否(有無
29 偽造或變造)及票據債務是否存在等存有爭執，核屬實體上
30 之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31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仍應維持原審為

01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三)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50萬3750元，及自114年8月2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
04 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
05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李佩諭